

台北市商業會 函

商會地址：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2 號 2 樓
電話：(02) 2388-6366 分機：20
傳真：(02) 2388-6399
聯絡人：徐維宏

受文者：台北市各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會 傑 業 字 第 8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本會依商業團體法第5條第四款及破產法第41條受理債權人與債務人請求和解案，請知照。

說明：

- 一、茲據商業團體法第5條第四款「關於同業糾紛之調處事項」暨破產法第41條「商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在有破產聲明前，得向當地商會請求和解（但以未經向法院聲請和解者為限）。」，因此本會受理債務清償之和解已行之多年。
- 二、請轉知 貴會會員企業若或有債務須和解情事，可向本會提出申請辦理。

理事長 王應傑

一般和解

- 一、債權人、債務人申請和解，係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九十四條第六款規定，受理接受和解者為：法院、商業會、工業會，應有和解筆錄。
- 二、申請和解者，雙方應檢附：
 - 1、經濟部執照
 - 2、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 3、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4、有關債權債務資料（如：往來函件、支票影本…）
- 三、調解費用應按其調解標的之呆帳金額或價額
 1. 10 萬元以下：500 元。
 2. 逾 10 萬元～100 萬元：1,000 元。
 3. 逾 100 萬元以上：呆帳金額之千分之一。
- 四、商務仲裁按調解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收取千分之五和解費用。
- 五、申請和解就其債務清償事宜，雙方同意和解暨協調條件列明。
- 六、債務和解筆錄內容，經甲乙雙方同意，並經簽章為憑。
- 七、負責人未克到場，請繕委託書交予受委託人。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九十四條第六款

呆帳損失：

- 一、提列備抵呆帳，以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為限，不包括已貼現之票據。但該票據到期不獲兌現經執票人依法行使追索權而由該營利事業付款時，得視實際情形提列備抵呆帳或以呆帳損失列支。
- 二、備抵呆帳餘額，最高不得超過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之百分之一；其為金融業者，應就其債權餘額按上述限度估列之。
- 三、營利事業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超過前款標準者，得在其以前三個年度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平均數限度內估列之。
- 四、營利事業分期付款銷貨採毛利百分比法計算損益者，其應收債權；採普通銷貨法計算損益者，其約載分期付款售價與現銷價格之差額部分之債權，不得提列備抵呆帳。
- 五、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有下列情事之一，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並應於發生當年度沖抵備抵呆帳。
 - (一) 債務人倒閉、逃匿、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
 - (二) 債權中有逾期兩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上述債權逾期二年之計算，係自該項債權原到期應行償還之次日起算；債務人於上述到期日以後償還部分債款者，亦同。
- 六、前款第一目債務人倒閉、逃匿，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之認定，應取具郵政事業無法送達之存證函，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債務人為營利事業，存證函應書有該營利事業倒閉或他遷不明前之確實營業地址；所稱確實營業地址以催收日於主管機關依法登記之營業所在地為準；其與債務人確實營業地址不符者，如經債權人提出債務人另有確實營業地址之證明文件並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債務人為個人，已辦理戶籍異動登記者，由稽徵機關查對戶籍資料，憑以認定；其屬行方不明者，應有戶政機關發給之債務人戶籍謄本或證明。
 - (二) 債務人居住國外者，應取得債務人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債務人倒閉、逃匿前登記營業地址之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構驗證屬實；登記營業地址與債務人確實營業地址不符者，債權人得提出經濟部駐外商務人員查證債務人倒閉、逃匿前之確實營業地址之復函，或其他足資證明債務人另有確實營業地址之文件並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
 - (三) 債務人居住大陸地區者，應取得債務人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債務人倒閉、逃匿前登記營業地址之證明文件，並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團體驗證；登記營業地址與債務人確實營業地址不符者，債權人得提出其他足資證明債務人另有確實營業地址之文件並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
- 七、第五款第一目債務人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

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應檢具下列憑證以認定：

- (一) 屬和解者，如為法院之和解，包括破產前法院之和解或訴訟上之和解，應有法院之和解筆錄，或裁定書；如為商業會、工業會之和解，應有和解筆錄。
- (二) 屬破產之宣告或依法重整者，應有法院之裁定書。
- (三) 屬申請法院強制執行，債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或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者，應有法院發給之債權憑證。
- (四) 屬債務人依國外法令進行清算者，應依國外法令規定證明清算完結之相關文件及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驗證或證明。

八、第五款第二目屬債權有逾期二年，經債權人催收，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者，應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以拒收或人已亡故為由退回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window with the URL www.judicial.gov.tw/assist/assist04.asp. The page title is '民事訴訟事件裁判費徵收核算對照表' (Civil Litigation Case Judgment Fee Collection Calculation Reference Table). Below the title, there is a link to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第七十七條之十六、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七'. The main content is a table with three columns: '因財產權起訴/上訴訴訟標的金(價)額' (Amount of claim/objection), '第一審' (First Instance), and '第二、三審' (Second and Third Instance). The table lists fee amounts for various claim ranges from 100,000 to over 1 billion. Below the table, there are notes and an example calculation.

因財產權起訴/上訴 訴訟標的金(價)額	第一審	第二、三審
10萬元以下	1,000元	1,500元
逾10萬元~100萬元部分	110元/萬	165元/萬
100萬元	10,900元	16,350元
逾100萬元~一千萬元部分	99元/萬	148.5元/萬
一千萬元	100,000元	150,000元
逾一千萬元~一億元部分	88元/萬	132元/萬
一億元	892,000元	1,338,000元
逾一億元~十億元部分	77元/萬	115.5元/萬
十億元	7,822,000元	11,733,000元
逾十億元部分	66元/萬	99元/萬

備註：1、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
2、費用徵收標準計算程式、Web版計算程式

【使用說明】
可直接點選執行或下載至電腦直接點選執行。

例如：訴訟標的金(價)額1,500萬元
第一審徵收裁判費=100(萬元)*88(元/萬)+100,000元=144,000元
第二審徵收裁判費=100(萬元)*132(元/萬)+150,000元=216,000元

7-4-2.pdf

www.creaa-wks.org.tw/hyfiles/pdf/7-4-2.pdf

當事人撤回調解之聲請或撤回調解之同意者，視為調解程序終結。

第四十九條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聲請仲裁機構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前項證明書，仲裁機構應於收受聲請書之日起，七日內發給之。

第五十條 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之事件，應按其調解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依下列標準繳納調解費：

- 一、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者，繳費三千元。
- 二、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部分，按千分之五計算。

調解標的之金額以外幣計算者，按聲請日外匯市場兌換率折合計算之。

調解標的之金額以金銀計算者，按聲請日各該市價折合計算之。

第五十一條 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之事件，應繳納調解費新臺幣三千元。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之事件，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時，其調解費分別計算。

第五十二條 調解標的之價額，由調解人核定。

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於計算調解標的之價額時，準用之。

上午 11:15
2016/11/4